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6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关于促进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采取实际行动稳定投资者对公司的市场预期,坚定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促进公司股价和市场对公司股价的稳定:
 1.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者决策依据。
 3.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吸引力。
 4.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5.公司将紧密跟踪股价变动情况,及时采取措施维护股价稳定。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69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申文成先生告知,申文成先生已于2015年7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0,500股,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促进公司股价和市场对公司股价的稳定:
 1.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者决策依据。
 3.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吸引力。
 4.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5.公司将紧密跟踪股价变动情况,及时采取措施维护股价稳定。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065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15-012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某非关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公司洽商合作事宜,鉴于该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9日开市起停牌一天。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合作方就合作方式进行了深入论证,但双方在发展战略、战略目标等方面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筹划。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0日起开市复牌。
 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转型发展的既定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5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6月26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L32),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2015年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L33、2015-L38、2015-L44、2015-L49、2015-L51、2015-L54)。该事项可能涉及资产交易、股份发行等事宜,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方案论证,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5-05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对外披露《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向西藏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公告,现述重大投资项目处于具体交易方案磋商阶段。同时,为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研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目前,上述事项均正在积极推进中,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将于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52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超募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本公司合计使用6,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7月8日,公司已将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53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31)。

本公司使用6,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7月8日,公司已将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54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6日以书面送达、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胡成平先生主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的资金,同时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5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95号文件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5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45.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3,154.5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62,730.4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国都证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2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9,3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7,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4,605.05万元,以支付给控股股东株洲舜臣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
 3.201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2013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4年7月

2015年度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
基金代码	759005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基本基金经理姓名	姜诚
兼任基金经理姓名	庄园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庄园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5-07-08
是否兼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被提名或确定为本基金基金经理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0日

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24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A(基金份额简称:宝利A,基金代码:167902)、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B(基金份额简称:宝利B,基金代码:150132)两级份额。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内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根据《基金合同》和《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日为2015年7月24日。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上发布了《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保证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现发布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15年7月24日15:00前,可选择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15年7月25日15:00前,可选择赎回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基金转换时的宝利A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合同生效后2年内届满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内届满日与宝利A的封闭期届满日同日。

本基金基金份额合同生效后2年内基金分级运作届满,宝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2年内最后一个工作日将其持有的宝利A基金份额赎回,若宝利A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的,其持有的宝利A基金份额将自动转换为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届满日前,基金管理人将就接受宝利A赎回申请的时间等相关事项进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时的宝利B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合同生效后2年内届满日,本基金将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15年7月24日15:00前,可选择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15年7月25日15:00前,可选择赎回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基金转换时的宝利A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合同生效后2年内届满日,本基金将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15年7月24日15:00前,可选择赎回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基金转换时的宝利B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合同生效后2年内届满日,本基金将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15年7月24日15:00前,可选择赎回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基金转换时的宝利A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合同生效后2年内届满日,本基金将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15年7月24日15:00前,可选择赎回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基金转换时的宝利B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合同生效后2年内届满日,本基金将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15年7月24日15:00前,可选择赎回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基金转换时的宝利A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合同